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8號

異 議 人 袁大偉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翁卉妤

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11819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1181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並於113年1月12日寄存送達異議人住所地派出所，有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819號卷附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同年月16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債務人詹洧鈞雙方協議，詹洧鈞所欠金額新臺幣（下同）1,957,783元以折扣3成償還之先決條件須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還款2萬元、於112年12月30日還款2萬元、於113年1月10日前還款10萬元，待附加條件如期支付後，再自113年2月10日起每月償還2萬元至115年10月10日止，並由詹洧鈞之母即相對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三方簽立同意書為證。因詹洧鈞未按附加協議於112年11月30日償還2

萬元，已違反同意書約定，雙方債權金額即恢復為原本金額1,957,783元，再因詹洧鈞於簽立同意書前已償還15萬元，故求償金額改為180萬元，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可供法院得以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予以駁回。

四、經查，異議人以債務人詹洧鈞未依約還款，相對人為其連帶保證人應連帶負責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提出同意書1紙為證。惟觀諸異議人提出之同意書，先係以電腦打字方式記載：「茲本人(即債務人)詹洧鈞於民國111年10月1日積欠債權人袁大偉新台幣652,594元正，至今分文未還，今徵得債權人袁大偉同意，分期償還，雙方約定如左：一每月10日償還新台幣貳萬元正。二利率：依法院裁定，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三自民國113年2月10日開始償還至民國115年10月10日止、共計33期。四如有一期未償還，即恢復原本之金額(連本帶利)視同全部到期。五此同意書是在雙方心平氣和、氣氛融合下於新竹市○○路○段000巷0號(權盤汽車內)簽立。附：經雙方同意債權金額1,957,783元正以新台幣652,594元正達成協議。」(下稱第一段約定)，接續再以手寫方式記載：「一112年11月30日支付新台幣貳萬元。二112年12月30日支付新台幣貳萬元。三113年元月10日前支付新台幣壹拾萬元。」(下稱第二段約定)，可知第一段約定於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清償期尚未屆至，且每

01 期償還2萬元，分33期償還共計66萬元，與協議償還之金額6
02 52,594元相當；而第二段約定記載於第一段約定之後，從形
03 式觀之無從推認係第一段約定之先決條件，況此約定償還之
04 14萬元係本金或利息、獨立於652,594元之外或內含於652,5
05 94元之中，均非無疑；上開同意書既未清楚載明第二段約定
06 之14萬元與第一段約定內容之關聯性，自難認異議人就其主
07 張該部分約定係第一段約定之先決條件，同受「如有一期未
08 償還，即恢復原本之金額(連本帶利)視同全部到期。」約定
09 之拘束已盡釋明之責。

10 五、綜上所述，兩造簽立同意書約定之真意尚待查證，且此部分
11 非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法院無從僅以上開證據產生
12 連帶債務人即相對人應就1,957,780元或180萬元債務連帶負
13 責之薄弱心證。異議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
14 提出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對相對人確有上開
15 債權存在，原裁定以異議人未盡釋明義務、債務人之清償責
16 任未屆清償期為由，駁回其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並無違
17 誤。異議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異議人
18 之異議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以裁定駁回
19 之，則依同法第513條第2項之規定，其自不得聲明不服，併
20 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2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哲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彭富榮